

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 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文件精神,完善民用机场收费政策,深化民航收费改革,根据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要求,决定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机场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含实际经营的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实行代号共享的航班),在内地出(入)境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按照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

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在内地非出（入）境机场，且旅客、货物邮件目的地是外国城市及香港、澳门时，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货物邮件安检费收费标准基准价按照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调整后的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见附件。

以上自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其他机场收费事项仍按照民航发〔2007〕158号、159号文件规定执行。

机场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方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遵守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场收费行为的监管，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附件：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

附件

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

项目	起降费 (元/架次)				停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 (元/人)	货物邮件 (元/吨)
	25吨以下	26-50吨	51-100吨	101-200吨					
一类1级	2000	2200	$2200+40 \times (T-50)$	$4200+44 \times (T-100)$	2小时内免收; 超过2小时, 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单桥: 1小时内200元; 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100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 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2级									
二类									
三类									

注:

1. 起降费: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 最大起飞全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 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2. 停场费: 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起飞时间计算。
3. 客桥费: 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4.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 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5. 货物邮件安检费: 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